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0920002349號

主旨：公告含廣防己、青木香、關木通、馬兜鈴、天仙藤等中藥材之製劑，自公告日起，禁止製造、輸入、並註銷其藥品許可證（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清冊），已製造或輸入者，禁止輸出、調劑、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、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藥物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並應於三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、第七十六條、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公告註銷之藥品許可證，其藥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查獲，應先行就地封存，報請本署核准後，沒入銷燬之。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署藥政處、食品衛生處、藥物食品檢驗局、主秘室（刊登公報）、中醫藥委員會

署長陳建仁